

于都县“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五型”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五型”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执行力，经县政府研究，特制订现场督查、媒体曝光、公开承诺、跟踪督办等工作制度，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督查方式

坚持“常规检查全覆盖，明察暗访随机化”，实行“五不”“五直”工作法，即不打招呼、不见面、不座谈、不反馈、不接受安排；直奔问题、直奔现场、直接上门、直接核查、直接开单。

二、媒体曝光制度

在县电视台开设“五型”政府建设曝光专栏，每周一期，实行“五曝光”，即曝光责任部门、曝光责任领导、曝光突出问题、曝光



整改措施、曝光时间节点。曝光内容同步在“于都发布”“于都政务”等县级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三、公开承诺制度

对曝光台曝光的责任乡镇、部门、单位，实行主要负责人公开承诺制，由责任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以电视访谈的方式在县电视台向全县人民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推动履责践诺。要求做到“五承诺”，即承诺工作事项、承诺工作职责、承诺工作举措、承诺工作目标、承诺服务态度。

四、跟踪督办制度

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跟踪督办、限期整改。承诺兑现情况纳入乡镇、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整改迟缓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市“一个意见，两个办法”予以问责，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县委监委。

